

最新证明事项清理工作报告(模板6篇)

报告是指向上级机关汇报本单位、本部门、本地区工作情况、做法、经验以及问题的报告，报告帮助人们了解特定问题或情况，并提供解决方案或建议。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报告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证明事项清理工作报告篇一

我局把开展行政权力清理运作工作列入重要的议事日程，主要负责人亲自抓，负总责，并建立清理规范工作专班和联络员制度，确保了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为确保此次行政权力清理规范工作的质量，落实了分管领导问责，由分管领导亲自组织、协调，召开局属各股室负责人会议，共同研究部署清理工作，明确工作要求，并督促按时、按质完成清理规范工作，做到清理流程不缺、权力项目不漏。保证清理工作规范依法的开展和顺利完成。

1、股室自查，对行政权力进行全面摸底。为确保梳理对象全覆盖，我们将局属各股室全部纳入清理范围，按照分步实施、扎实推进、依法实施，务求实效的要求，我局对行政权力进行了全面规范的清理。严格做到了不擅自增加、扩大或放弃隐瞒所行使的行政权力，确保行政权力事项全面、真实、合法、有效。首先由针对行政职能对行政权责进行自查，分类、分项填报行政权责类事项，并制作流程图；其次分管领导复查，对梳理出来的权责事项进行审核把关，防止漏报错报。

按照责权一致，有权必有责的要求，根据不同类别行政权力的职责和工作任务，落实责任主体，弄清权力界定，规范职责权限，明确相应责任。逐一对职权归属进行了清理，要求相关职能办所逐一对照清理，对核实确认的行政权力事项予以保留，没有的予以删除，未列入的进行补充添加。对现有行政权力进行全面清理，并逐条逐项分类登记并以清单方式

列举。

3、规范清理、务求实效

我局从行政设立的机构和岗位入手，依次进行清理，较为全面理顺各职权部门的职责。采取积极措施，明确工作推进的完成时限、工作内容、工作要求、责任人、参与单位，严格按照清理工作要求和步骤，确保了我局行政权力清理工作有章可循、不走过场，取得实效。

1、经梳理，我局共有行政权力 8项，其中行政许可1 项，非行政许可0项，行政处罚1项，行政强制0项，行政征收 0项，行政给付0项，行政裁决0项，行政确认1项，行政奖励0项，其他行政权力5项（其中审批登记3项、认定0项、监督1项、审查1项、调解0项）。经我局相关责任部门和局班子领导审核，建议：保留行政权力7项，暂停行政权力1项。

2、无需要提请国家或上级政府调整的行政权力事项。

3、无与其他部门职责交叉事项，未出现权责不清、权责交叉等问题。

“清权”是一项新的工作，目前我局已按照行政权力清理的规范要求分类进行了认真的清理。通过清理，进一步推进了行政权力规范运用。今后我局在服务中要严格执行权力清单制度，优化办理流程，提高服务效率，确保权力清单制度落到实处。

证明事项清理工作报告篇二

从去年11月以来，首先成立了由县纪委牵头的全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三资”清理登记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统计局，具体负责“三资”清理登记工作，并抽组纪检、监察、组织、财政、审计、民政、林业、

国土等部门的分管领导和工作人员为骨干，分片包乡镇。9个乡镇217个村民委员会也相应成立了以主要领导为组长的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各乡（镇）、村“三资”清理登记工作，做到组织到位，人员到位。县直包乡（镇）工作组、指导组，既要按照程序操作，又要做好处置和化解“三资”清理过程中遇到的矛盾和问题，在整个清理登记过程中，无一例上访，确保农村社会稳定。其次是宣传动员阶段，县“三资”清理领导小组利用广播电视、滚动字幕、标语等多种宣传形式进行为期两个多月的宣传，各乡镇、村利用培训，公示栏等最大限度地做好农村集体“三资”清理的宣传发动，并在主要街道刷写标语2600多条。再次是培训到位，全县“三资”清理动员会邀请市经管站领导采取以会代训培训乡镇骨干60多人，12月初县“三资”清理领导小组抽组专业人员分三大片对9个乡镇的乡村两级“三资”清理登记工作人员进行全面培训，共计培训乡、村工作人员780多人次。

从20xx年1至2月份，我们集中精力重点对财务账目、资产进行了审核，县乡抽组的工作指导组深入到村民委员会，开好三个会议。一是开好村级两委扩大会，村两委召开吸收部分群众民主理财小组成员、村民代表参加的会议，学习“三资”清理工作方案以及对三资清理的目的、要求，对历年的帐目进行整理，对个别村的“包包帐”进行了认定和处理。二是开好清查核实资产小组会，村清查核实小组有7到9人组成，成员为村民理财监督小组成员，由老党员、老干部、村民代表等参加，侧重摸清家底，澄清资产。三是开好公示确认会，对清查结果在村公示栏或醒目地方张贴予以7天的公示，设立意见箱，收集群众反映的意见，接受广大村民监督。

从今年3月到现在，县乡抽组的“三资”清查包乡镇工作人员，蹲点下乡村，进行检查指导工作，按照清查登记、核实、公示、确认、报存六个程序，各乡镇、村正在根据财务帐面数据盘点资金、库存物资、固定资产，核实债权债务，核查资源数量，同时建立资金资产资源登记明细台帐，五月初县“三资”清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抽组专人对各乡镇“三资”

清理登记工作正进行检查验收，查漏补缺，弥补“三资”清理工作中的漏洞，对个别乡镇、村存在的问题限定时间完成整改。

1、资源清理难度大，部分村委会耕地、草地、滩涂、荒山等由于清查核实人员少，没有先进的仪器光靠人工丈量清理工作量大，给清查登记带来难度。

2、在“三资”清理填表中，发现“三资”清理登记表在设计上与现实操作中有一定差别，没有统一的“三资”清理登记软件，从而造成村与村、乡与乡登记参差不齐，给汇总带来难度。

1、对“三资”清理登记工作中存在的历史遗留已无实际意义的债权、债务和资产，进行账务处理，从新建帐。

2、建章立制，建立健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三资”监管的长效机制。

总之，我县“三资”清理登记工作正在有序的进行中，县“三资”清理登记办公室利用6至7月份对9个乡镇217个村民委员会（包括6个涉农社区）“三资”清理登记工作进行检查验收，通过检查查漏补缺全面完成全县“三资”清理登记工作。

证明事项清理工作报告篇三

清理办公用房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内容，是密切党群干群关系、维护党和政府形象的客观要求。为做好清理办公用房有关工作，我局印发了《煤炭局关于办公用房清理整改的工作方案》，按照《方案》，严格落实责任制，加以整改，确保了办公用房清理整改工作落到实处。

（一）基本情况

局机关总编制数22人；煤征站总编制数62人，按照直属机关科级每人使用面积为9m²，科级以下每人使用面积为6m²标准进行了自查整改，原使用的602室(42.4m²)已空出交机关事务局。具体整改情况见汇总表。

(二) 办公用房使用情况

我局现办公用房有13间(其中煤征站5间)，总共使用面积为282.32平方米。通过自查，单位领导干部和干部职工办公用房在使用面积上没有超出规定的标准。我局在办公楼、办公室等方面使用符合《党政机关办公用户建设标准》要求，无领导干部在不同部门同时任职多处占用办公用房等违规情况和行为。

1. 不擅自装修办公室，维持办公室现状；
3. 建立长效机制，巩固好清理整治成果，确保良好的办公秩序。

证明事项清理工作报告篇四

近年来，党和国家特别重视“三农”工作，始终把解决“三农”问题作为全部工作的重中之重，强农惠农的力度逐年加大，至三年内，中、省、市对我县强农惠农的补助资金累计达6.72亿元，重点支持了退耕还林、粮食综合直补、乡村道路、农村安全饮水、农村基础设施等项目建设，为推进“三农”工作、增加农民收入、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做出了重要贡献。

6月29日我县组织各涉农部门在分会场参加了全省强农惠农资金专项清理和检查工作，在会上县领导和各涉农部门认真领会会议精神，会后政府县长程引弟第一时间安排部署了我县清理检查工作。县财政局经过研究出台了《县强农惠农资金专项清理和检查工作安排》并向县政府做了汇报，并初步制

定了《实施方案》草案。县政府对我县清理和检查工作给予重要指导意见，并提出了要求：一是思想重视，把握重点，吃透政策，掌握本次清查的政策界限。二是抓住本次清查问题中心，积极及时部署。三是做好部门之间的协调工作，确保本项工作的顺利进行。四是明确责任，明确任务，明确要求。

1、成立组织机构，制定实施方案。

7月25日，县政府印发了《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开展强农惠农资金专项清理和检查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成立县强农惠农资金专项清理和检查工作领导小组，由政府县长程任组长，政府副县长徐、财政局局长李任副组长，成员单位包括县级各涉农部门。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财政局，具体负责处理日常事务。

2、召开全县动员部署大会和业务培训会。

8月3日，我县强农惠农专项资金清理和检查工作动员部署会在县邮政局三楼会议室举行，参加会议的有政府常务副县长高树杰、政府副县长徐宪部、财政局局长李钟元及我县强农惠农资金专项清理和检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会议由徐宪部主持。会上县财政局局长李钟元宣读了《县强农惠农资金专项清理和检查工作实施方案》，各有关部门认真学习《县强农惠农资金专项清理和检查工作实施方案》，明确这次清查的目的、范围、内容、任务、职责。进一步明确目标，各司其职，这为保质、保量完成强农惠农资金专项清理和检查任务做足准备。会后举办强农惠农资金专项清查工作业务培训班，加强思想宣传，确保了农惠农资金专项清查工作顺利开展。

3、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工作。

根据县强农惠农资金专项清查工作部署，各单位按照检查范

围和内容，全面摸清-上级下拨及本级财政安排强农惠农资金，对拨付强农惠农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自查自纠，重点自查资金使用方向是否符合政策规定，发放对象、标准是否符合政策要求等。在自查自纠的基础上，我县强农惠农资金专项清理和检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纪检、财政、经济发展、审计等单位人员，分成四个检查小组对我县强农惠农资金专项清理和检查自查自纠阶段工作进行了督促指导，从检查情况来看，我县自查自纠工作已经全面开展，各部门、各乡镇都对此项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并积极自查，填报表格，确保了全县清理检查工作的扎实有效开展。

4、上下联动，积极沟通，相互协作。

自我县开展此项工作以来，积极与市领导小组沟通，扎实掌握政策，明确上级要求，及时上报工作进展情况；主动与各乡镇各部门联系，确定联系人员，及时布置工作任务，准确传达政策要求；财政、纪检、纠风、审计部门相互协作，积极配合。通过上下联动，积极沟通，相互协作，使我县清查工作准备充分、工作有序，实施有效。

5、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努力构建清查工作的舆论监督环境。

强农惠农资金涉及着广大农民利益，本次清查工作既是对我们工作的鞭策也是对广大农民的负责，因此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努力构建清查工作的舆论监督环境尤为重要。我县《实施方案》出台后第一时间在县人民政府网进行公布，并印发《县强农惠农资金专项清理和检查工作简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立举报电话、举报信箱、传真。

6、我县自查自纠工作基本情况

(1) 通过自查自纠阶段工作，我县各项涉农资金管理状况良好，资金管理制度基本完善，各项涉农项目资金都能按计划执行，各项惠农补贴资金能及时足额兑付，并保证其准确性。

基本不存在多头申报、虚报冒领、套取资金，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问题。

（2）、我县一涉农资金基本情况。

二是制定重点检查方案，积极开展重点检查工作，组织财政、审计、监察、纠风四部门人员，分为四个组对全县涉农部门和各乡镇进行重点检查，重点检查面要达100%，通过重点检查进一步发现问题，纠正问题，使本次清查工作落到实处。

三是以本次清查工作为契机，健全完善相关涉农资金管理制度，对我县强农惠农资金“一直通”兑付方式进一步完善，在《县强农惠农资金“一直通”兑付方式改革实施方案》的执行上，在对以前兑付经验的总结上，和对本次提出问题的基础上，出台《县强农惠农资金“一直通”兑付实施细则》，进一步规范兑付程序，提高兑付效率。

证明事项清理工作报告篇五

（一）合理安排。本次清查的重点工作落在清查阶段和整改阶段上。此次清查涉及的固定资产主要是信息设备、运输工器具等。在清查阶段主要是落实资产的各项基础信息，以现场实物盘点为依据，对相关信息进行了补充、修改。填写盘点后的固定资产信息表，与财务固定资产表进行核对，做到帐物相符。

（二）领导重视。街道领导高度重视本次清查工作，成立了固定资产清查领导小组，专人负责，明确分工；要求人人参与，科室配合，保证清查工作顺利进行。

（一）资产总体状况

截止20xx年5月31日，经过清查确认我街道的资产合计为23453304元。

（二）、我单位各项固定资产清查、分类状况

- 1、土地清查总值0元。
- 2、房屋及建筑物清查总值12882456元。
- 3、专用设备清查总值517788元。
- 4、通用设备清查总值834557元。
- 5、交通运输设备清查总值3672108元。
- 6、电气设备清查总值为175279元。
- 7、文化体育设备清查总值为189937元。
- 8、仪器仪表及其他清查总值为10581元。
- 9、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清查总值为3617457元。
- 10、图书文物及陈列品清查总值为111110元。
- 11、家具用品及其他清查总值为1553141元。

我街道没有盘亏、盘盈的状况。

此次固定资产清查的时间紧、任务重，我街道原有的固定资产统计表不是很完善，更新不及时，为保障这次清查的准确，我们对每一间办公室的物资逐一进行了清查，耗时较长。另外，报废资产未及时清理，在清查的开始阶段出现了重复统计的现象。部分资产已调拨到其他部门，但未办理相关调拨手续，未进行变更登记。

（1）建立资产管理长效机制。增强财物管理人员的职责意识，使账物管理职责和记账人员的职责落到实处。严格执行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实施办法》及本次资产清查有关文件。

(2) 运用信息技术进行资产管理。以计算机等现代化工具加强对资金产的监控，把单位的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资产的价值管理和实物管理结合起来，及时反映单位的资金动作、资产存量和变量状况，实现由静态管理向动态管理的转变。

(3) 每年组织一次固定资产清查工作，使固定资产检查经常化，更好的从源头对固定资产变动状况进行监控。

证明事项清理工作报告篇六

我市xx位于湖北省中南部，地处江汉平原腹地，素有鱼米之乡和水乡园林的美称。全市辖15个镇（处），350个村（居），2663个村民小组，农户数130804户，农业人口524134人，总面积702139亩，其中：耕地面积682719亩。

根据全省相关会议要求和鄂纪发【2010】8号文件精神，我市自2010年5月20日起，全面展开农村集体三资清查及监管代理工作。经过历时5个月的扎实工作，以两个中心（监管代理中心和招投标中心）为载体的农村三资管理平台全面建成，达到了预期目的，收到了一定成效。

一是层层组建专班。为了切实加强三资清查工作的领导，市里成立了由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魏友元任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专班。镇处按照市里的领导格局组建了相应的工作专班。二是制定工作方案。4月8日，全省党风工作会议后，市纪委根据会议安排和鄂纪发【2010】8号文件精神，会同市委组织部，市经管局等单位主要负责人，讨论制定了全市农村集体三资清查和监管代理工作的具体方案。三是学习借鉴外地经验。4月20日，由市纪委党风室主任李文风同志带队，组织市经管局、林业局。

镇处经管站负责人共20人，赴宜都市枝城镇参观学习农村集体三资监管代理工作经验。5月20日，我市召开了由镇（处、场）分管财经、经管站长参加的潜江市农村集体‘三资’清查和监管代理工作动员大会。会上印发了《全市农村集体资产、资金、资源清查和监管代理工作方案》，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魏友元同志对全市农村集体三资清查和监管代理工作进行全面部署和具体安排。会后，各镇（处、区）相继召开会议安排了此项工作，并根据潜纪发【2010】4号文件精神，结合本地实际制定了具体的工作方案，全市农村集体三资清查和监管代理工作全面展开。

农村集体三资清查是规范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的基础，为了确保三资清理工作不走过场。我市主要把握了四个关键环节：一是全面清理。由镇（处、区）经管站组织各村清理小组成员对各村集体资源、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债权、债务、现金、银行存款等以会计账为依据，账内账外相结合，全面进行清理。二是核查登记。各村清理小组将清理出的各类事项，按照全市统一制定的表格逐笔逐项的进行登记，特别是对有疑问的资源，各清理小组到实地勘察后予以登记，以确保登记事项的不重、不漏、不虚。在清理过程中全市共处理出纳库存的历史遗留条据535.01万元，查处违纪违规案件8起，挽回集体经济损失93万元。三是张榜公示。

在清理登记的基础上，各村都召开了由监督小组成员、村民小组长、村民代表参加的核实小组会议，对清理登记的三资逐笔逐项的进行核实，确保登记事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同时各村三资核实小组组长负责将核实后的清理登记情况予以公示，接受广大村民的咨询和反映。四是尊重民意。公示后，各村均召开了村民代表大会，首先对全村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资源、债权、债务、现金、银行存款等现状及对已报废、损坏的资产、无法归还的债权、已完工的在建工程、无法收回债务等情况逐笔逐项进行通报，并进行表决，按照村民代表的意见对有关的三资情况进行处理，确保集体资产不流失。其次是表决通过了将村集体三资的清理结果委托镇

（处、区）三资监管代理中心代管。全市14个镇（处、区）清查核实登记工作从8月开始，共实核集体资产总额57929万元；资金存量5594.78万元；其中：现金410万元；银行存款5184.78万元；清理核实集体固定资产净值52334.22万元，（其中：在建工程1169.1万元；其他资产1015万元）在原账面资产总额18508万元的基础上增加集体固定资产净值33826.22万元；核实集体资源总面积679150亩。减去已发经营权证的654495亩，集体四荒、林地、工商用地、水面等24655亩。为下一步监管代理服务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按照全省农村集体三资清查和监管代理工作的总体部署和要求，为搭建管理平台，规范管理机制。一是办好试点抓示范。全省在黄梅召开会议后，我们组织相关人员到黄梅县进行了参观学习，将周矶办事处、高石碑镇作为三资管理platform建设的示范点，派业务专班进驻周矶办事处、高石碑镇进行业务指导，帮助两个镇处高标准建起了三资管理平台。二是加强督办促平衡。8月11日，市委在高石碑镇组织召开了全市农村集体三资清查和监管代理工作现场督办会，与会人员参观和学习了周矶办事处、高石碑镇三资清查资料汇编、资产资源台账的设置、三资监管代理的管理制度、章程、操作程序以及组建农村集体三资监管代理中心和农村集体资产资源招标投标中心的操作程序。市委副书记张宗光同志在会上就三资清查后如何加强集体三资管理，充分发挥三资造血功能作了重要讲话，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魏友元同志就下段工作作了具体部署。三是统一标准上硬件。现场会议后，全市15个镇（处、区）按照现场会要求，相继成立了农村集体三资监管代理、资产资源招标投标中心，并将各项管理制度、操作程序及流程图高规格的打印上墙，同时各地政府出资为两个中心（农村集体三资监管代理和资产资源招标投标两个中心）落实了40m²以上的服务厅和招投标室、添置了电子显示屏、电脑、打印机及相应的办公设施。四是规范程序严管理。为进一步明确责任，各地在完成清产核资后，与镇（处、区）监管代理中心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书，并及时办理了移交。实行台帐+附件管理模式，即建立三资代理台帐，全面反映资产

资源的种类、数量及营运状况，附上资产处置情况附件和有关会议记录、评估、招投标、合同等附件，并输入电脑，全面实行会计电算化管理。对三资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实际发生的业务随时调整三资台帐数据，做到帐款、账物、账账、账据、账表五相符。五是规范招投标程序，建立长效机制。对农村集体资产、资源的承包租赁和工程建设项目、集体采购，按照市制定的相关办法，一律实行招投标制度，并由镇（处、区）纪委、监管代理中心和村民理财小组监督实施，确保交易公平、公正、公开，促使集体资产资源效益最大化。

全市三资清查工作结束后，所有工作转入立账建制阶段，为了更进一步加强我市农村集体三资规范化管理，依照《潜江市农村财务管理制度》（潜办发【2009】111号）文件，结合本地实际，制定了《潜江市农村集体资金管理办法》、《潜江市农村集体资产资源处置管理办法》和《潜江市农村集体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并由市纪委、市监察局、市经管局三家联合下文（潜纪发[2011]10、11、12号）文件。为了确保监管代理工作发挥作用，各地还相继成立了农村集体资产资源招标投标中心。实行五个统一的管理模式：一是统一交易平台；二是统一村级集体招标主体，村民委员会负责对村级资产资源处置超过1000元以上、工程建设超过20000元以上、生产生活设施采购超过3000元以上、资产资源参股股份总额在5000元以上的项目提出招标投标申请，并履行民主决策审批手续，参与实施招投投标活动；三是统一招标投标程序；四是统一招标文书格式；五是统一招标文书格式。通过五个统一管理，确保村级资产资源处置阳光操作，实现资产资源保值增值。把我市农村集体资产资源处置推向了另一个高层次。

为进一步加强管理，今年8月23日我局再次组织部分经管站长到松滋市经管局参观学习。从规范化管理和村集体资产资源的招标投标上下功夫。自农村集体资产资源处置招标投标中心成立以来共为集体经济组织招投标74件，标底总额756.1万元，中标总额1014.1万元，为村集体增加收入258万元。其中

资产处置24综，标底额175.4万元；中标额271万元，增收96万元。资源处置32综；面积6767.23亩。标底额244万元；中标额398.4万元，增收154.4万元。集体工程招标18综，标底额337万元；中标额329万元，节省资金7.6万元。有效的将集体资产、资源招投标和农村账务管理进行整合，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目前，我市农村集体三资监管代理逐步规范有序，监管水平不断提升，按照省局要求，全市电脑软件于2011年10底更新为同步远方的新软件，逐步实现农村集体三资监管代理的电算化、网络化和集体资产资源处置实现了招标投标制，一些闲置资产资源得到盘活，增加了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经济效益。对集体资产、资源的处置、工程项目、集体采购的招标规范化管理，使其效益发挥最大化。为发展壮大我市农村集体经济，加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注入了动力。

1、村级资金存在管理不到位的现象，座收座支，大额现金使用与请款难按制度执行；村级资源不能收回管理；对资产、资源的价值评估和工程项目的预算等专业知识缺乏；对村不出资和自行购建的工程项目难管到位；资产资源登记不够精确；工程项目及招投标操作流程不够规范严谨。

2、办公场所缺乏独立性，三资监管代理工作经费不足，岗位不足员，工作积极性不高。

3、三资监管平台和网络建设以及农村财务电算化管理还没有达不到规范化要求。

目前我市农村集体三资工作正朝着规范化、制度化的方向健康发展，但实际工作中还存在有待完善的方面。一是新成立的泰丰办事处和广华办事处移民村的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平台建设有待加强；二是个别地方三资清查还不够彻底；三是资产、资源造血功能有待进一步发挥作用等方面的问题，这些都是今后工作中要努力解决的事情。